

甘肃警察学院智慧安防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警察学院的委托, 现对甘肃警察学院智慧安防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YSZB-ZC2026-020

项目名称: 甘肃警察学院智慧安防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77.00 万元

最高限价: 77.00 万元

采购需求: 智慧安防实训室设备一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 设备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布线、系统集成、调试及培训, 并向采购人申请初步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竞标文件中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 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邮件获取。

售价：0 元/套，售后不退。

备注：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投标人认真填写投标登记表（见附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并发送至邮箱:1650893915@qq.com。我公司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原邮箱。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写字楼 33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警察学院

地 址：兰州市皋兰县石洞镇北辰南路 1717 号

联 系 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19809312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言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3 号写字楼 3307 室

联系人：岳伟

联系方式：199931404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伟

电 话：19993140409

